

深圳标准发展“十四五”规划

深圳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2
(一) 发展基础	2
(二) 发展机遇	8
(三) 面临挑战	9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发展目标	11
三、构建高质量发展先进标准体系	13
(一) 先进标准供给体系建设工程	14
(二) 经济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18
(三) 社会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21
(四) 文化建设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23
(五) 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25
(六) 城市建设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26
(七) 政府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28
四、保障措施	30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0
(二) 强化实施管理	30
(三) 强化政策保障	30
(四) 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	31
附件：深圳标准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清单	32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圳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五年。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实施，为深圳未来发展创造了重大历史机遇。为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制定和实施好深圳标准“十四五”规划，构建高质量发展先进标准体系，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深圳以创造深圳质量为契机，加快打造深圳标准，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推动标准、设计、质量、品牌、信誉五位一体发展。深圳标准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标准创新和实施走在全国前列，标准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标准化成果亮点纷呈，基本建立了具有深圳特色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体系，深圳获评全国首个“标准国际化创新型示范城市”。

1. 标准化推进体制机制日臻完善

——协同推进标准工作体制机制形成。市政府成立了深圳标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深圳标准工

作，并在全国率先推动将标准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24个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三定方案”中明确规定了标准化职责；出台了全国首部《行政机关推进实施“标准+”战略工作指南》，创新建立了标准协同推进的工作体制机制。

——**深圳标准系列制度逐步健全**。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行动计划（2015—2020）》等纲领性文件。组织制定了《深圳标准专家库管理办法》《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深圳市标准自我申明公开管理办法》《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系列文件，为深圳标准工作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2.经济社会各领域标准化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经济发展标准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基本形成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经济发展标准体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及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标准研制能力得到显著加强，现代服务业标准水平获得进一步提升，经济发展质量跃上更高台阶。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制定发布了一批先进标准，多项标准填补了国际、国家和行业

等标准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空白。

——**社会发展标准提升民生服务保障**。基本形成了以民生为核心的社会领域标准体系，例如，构建了优质严选的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发布 337 项供深食品标准，累计评价上市 436 个“圳品”；出台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升级改造 255 家农贸市场；参与制定《国际药典》《中国药典》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 206 个。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社会服务标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民生社会事业显著进步。

——**城市发展标准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基本形成了与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相匹配的城市发展标准体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公共安全等标准达到国际一流湾区名城水平，现代化城市功能品质大幅提升。例如，在城市规划领域，制定《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等 6 项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领域，累计发布工程标准规范 144 部，初步建立覆盖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深圳特色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构建了 30 部重融合、全覆盖、多角度的可全方位指导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标准体系；在城市管理治理领域，创新建立了国内最基础、最广泛的综合性地址标准《社会管理要素统一地址规范》；出台了国内首个《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服务和

生活品质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标准。

——**生态发展标准助力可持续发展。**基本建立了绿色低碳宜居宜业的生态发展标准体系，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城市绿化多项重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例如，制定出台了《深圳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规范》，盐田区获评全国首个区级“SUC 国际可持续发展示范区”，主导制定了国内首套生态安全港国家标准。

——**文化发展标准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基本形成了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标准体系，公共文化服务和基础设施标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文化事业蓬勃发展。例如，出台实施了《深圳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年)》《工业旅游示范点评定规范》《窗口行业文明服务规范》，建立健全了公共场所文明管理规范。

——**政府服务标准提升治理能力。**基本形成了与现代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政府服务标准体系，政府职能配置、运行机制和工作流程全面优化，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国内领先，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例如，组织制定了《政务服务体系构建(管理)规范》等技术标准；福田区全国首个政府服务企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国家标准委验收，并荣获首届中国营商环境创新奖；在机关建设、党建、政协提案领

域，发布的《党建质量指标体系（机关）》和《深圳市政协清单式提案工作标准》均为国内首创。

3.标准创新走在全国前列

——**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活力迸发**。在全国率先开展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9149家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了38562项标准；72家企业成为首批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了35家产业标准联盟，成立了深圳标准促进会，约百家社会组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发布团体和联盟标准1051项。

——**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效应凸显**。出台了《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评价规范》《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搭建起企业创新与产业发展相互促进的有效途径，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产业快速标准化工作机制的建立，在石墨烯、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领域累计培育了50家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和12家标准创新示范基地。

——**标准创新激励政策作用显著**。设立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奖项的设立对标准引领行业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起到积极促进作用，182项标准成果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奖励，更有56个标准研制项目获得了“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数量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

4.标准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

——国际标准制修订成果显著。全市研制国内国际标准累计总数从2014年底的4212项增长到2020年底7598项，5年来增幅达80%。累计制修订国际先进标准2363项，其中在5G、新能源汽车、石墨烯等领域成为国际标准的引领者，围绕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纳米技术等领域，推进19项国际标准立项。

——国际交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主办或承办了ISO/TC 309、IEC/TC 113 224、ISO/TC 286年会等标准化国际论坛、研讨会等30余场；参与发起成立“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化城市联盟”；深圳新能源汽车、消费级无人机、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重点产业依靠领先的产品技术标准“走出去”，与136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88个“友好城市（友好交流城市）”开展了全方位、广泛的合作交流。

——国际标准机构积聚初步显现。国际国内标准组织的工作机构（TC/SC/WG）落户深圳累计达80家，其中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个、分技术委员会（SC）2个、工作组（WG）10个，国际标准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7个，深圳在国际标准领域的影响力逐步扩大。

5.标准化人才培养实现新突破

——**标准化人才不断涌现。**出台《深圳标准专家库管理办法》，截至 2020 年在库各类标准专家 224 名，充分发挥了标准专家智库支撑深圳标准建设作用；获批筹建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加快培养本地国际标准化人才；组织选拔的中国 IEC 专家代表，连续四届当选成为全球 IEC 青年专家领袖，推动 5 名深圳标准专家，分别荣获 2019 年度 ISO 卓越贡献奖、年度 IEC 1906 奖，实现了深圳在该两类国际奖项的重大突破。深圳市大批标准专家在 ISO、IEC、ITU、IETF、IEEE、3GPP 等各类国际标准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

——**标准化教育快速发展。**在全国率先出台实行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评定以考代评办法，截至 2020 年累计通过深圳标准化工程师考试达 1938 人；成立了深圳技术大学质量和标准学院，推动 IEC 学院&能力建设中心与深圳技术大学开展合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标准联盟、重点企业等市场化的标准支撑机构作用，开展各领域公益性的“标准化知识系列培训”，超过三万人受益。

（二）发展机遇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建，国际分工格局加速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标准化国际合作深入拓展。深圳必须坚持国际视

野，更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进一步提高深圳标准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统筹展开。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加速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深圳必须从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大局出发，在经济、社会、城市、生态、文化和政府服务各领域进一步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为新时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擘画了宏伟蓝图，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明确要求深圳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部署推动在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为深圳发展创造了重大历史机遇。深圳必须大幅提高创新能力，以标准助力创新发展。

（三）面临挑战

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新矛盾新挑战，深圳发展质量和效益与国际先进城市相比还有差距，标准化发展基础仍显薄弱，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能力仍需提升，标准国际化步伐仍需加快，标准化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标准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和可持续发展的作用还需提高，高质量发展亟需标准化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迈入新发展阶段，

深圳必须对标最高最好最强最优，加强国际交流，强化在全球创新网络中的地位。通过标准创新与实施应用，实现标准化与科技成果紧密融合互促，不断深化标准国际化开放合作，打造国际标准化活动聚集高地，构建多层次标准化人才队伍，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不断提高深圳标准国际化影响力。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部署要求，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大力实施“深圳质量”“深圳标准”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优化标准治理结构，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快构建推动深圳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

范例提供标准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标准化工作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充分发挥，具有深圳特色的先行示范标准化管理发展机制更加健全，以国内领先，国际一流为目标，率先构建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标准化体系，进一步强化标准化在“双区”建设中的先导地位，以先进标准促进高质量发展。

——**全域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围绕经济、社会、生态、城市发展、文化、政府服务及社会治理等领域建立健全高质量标准体系，新增制修订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地方标准。

——**标准创新性引擎作用凸显**。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标准化与科技成果紧密融合互促，健全科技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培育一批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深圳标准创新基地，在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填补标准空白，形成一批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发展的团体标准，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等 90 项以上。

——**标准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深化标准国际化开放合

作，形成国际标准化活动聚集地，培育和引入国际专业性标准技术机构；推动更多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进“同线同标同质”，主要产品、服务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85%以上；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建设，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标准联盟建设，逐步形成粤港澳大湾区标准生成孵化机制。

——**标准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标准化公共技术支撑服务更加完善，建立若干标准研制与验证实验室、标准科普教育基地，打造国际一流的标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引进标准服务机构、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大力发展标准化高等教育，构建多层次多领域标准化专家智库，充分发挥标准化人才的支撑作用，推动深圳标准专业人才在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机构任职。

深圳标准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主导制定具有先进水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500项	预期性
2	制定发布地方标准	350项	预期性
3	制定团体标准	1000项	预期性
4	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	100个	预期性
5	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	90项以上	预期性
6	培育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	30个	预期性
7	建成深圳标准创新基地、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	100家	预期性
8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含国外先进标准）	1000项	预期性
9	累计培育和引进标准服务机构、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	100家以上	预期性
10	培育与引入深圳标准化工程师、深圳标准专家库人才	1200人以上	预期性
11	制修订供深食品标准	500项以上	预期性

三、构建高质量发展先进标准体系

标准作为构成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素和规范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制度，在便利贸易往来、助推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加强城市建设及社会治理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撑引领作用。“十四五”期间，深圳标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规划引领和项目化实施，构建与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

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目标相适应的先进标准体系。

（一）先进标准供给体系建设工程

1. 建立健全标准法制体系

推动制定《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范地方标准制订程序，建立地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实施评估和复审工作机制，提高地方标准制定质量；修订出台《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修订《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提高深圳标准认证的社会影响力；探索起草《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化条例》，及时总结深圳标准化建设创新举措，不断优化标准化管理体制，改善标准供给体系，强化标准化实施与监督，以先进深圳标准固化先行示范成果。

2. 持续推动标准创新

开展标准领航行动，推动科技成果、专利技术、企业管理创新方法等向技术标准转化，指导企事业单位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加强专利转化和保护，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加强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的评价与管理，加快技术成果的标准化和产业化，探索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企业。实施企业标准对标达标和领跑者制度，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完善知识产权专利标准化资源建设，

鼓励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大力开展标准建设，发挥各类创新载体对标准创新的支撑作用。加强标准版权、标准必要专利保护，规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秩序，探索开展标准融资增信工作。

3.深入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

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城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推进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龙华区劳动调解服务、深圳巴士集团纯电动公交运营服务、新安职业教育服务、广东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广东省精密模具制定服务等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发挥试点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立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以试点示范推进新兴产业标准国际化，高标准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4.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

及时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社会团体，推动制定发布一批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团体标准；畅通标准制定通道，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抢抓产业技术变革机遇，在生物技术、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等前沿领域打造一批团体标准品牌，优化标准化发展环境，助力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联合开展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团体标准研制，促进粤港澳三地标准互联互通，以标准创新驱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5.全面推进深圳标准认证

进一步扩大深圳标准认证范围，按行业逐步推动深圳标准认证向全国开放，构建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指标体系。以“20+8”产业为基础，以深圳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发展目标，聚焦重点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按照产业成熟度，分阶段重点培育、逐步推进。全面提升重点产业集群上下游企业竞争力和深圳标准认证影响力，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产品和服务。

6.着力提升标准国际化

探索培育国际标准组织试点，推动“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建设，服务扩大开放，推动深圳标准走向国际。推动更多国际国内标准组织工作机构落户，鼓励我市机构积极承担或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支持前海打造国际标准化交流平台，加强标准化交流合作。支持在前沿领域组建标准联盟，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发展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在深圳标准的重点领域开展外文版翻译工作，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服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深圳标准化建设，推动深圳标准与国际标准互认和融合。

7.全面培育标准化人才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立足深圳、面向国内、辐射国际的标准化人才培育工作，鼓励不断提升标准职业能力；加大标准化工程师培训力度，推进深圳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深圳技术大学质量与标准学院等高校标准化学科建设；建设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培育国际标准化高端人才队伍；鼓励高端标准人才在国际国内标准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完善深圳标准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标准提升工作中的作用。

8.加快夯实标准基础建设

高水平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加大标准研制与验证实验室、标准科普教育基地、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机构聚集地、标准资源馆等标准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国际一流的标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应用标准化示范工程，布局一批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组建全国机构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协作业务关系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标准化教育标准化工作组等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探索现代化企业治理的新理念、新规则。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能力，推动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9.强化标准应用与监督

鼓励在法规规章制定和政策实施中引用、配套标准，积

极运用标准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开展标准效益评估和最佳实践案例研究。探索开展标准分类监督，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监督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标准。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开展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

（二）经济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10.探索构建深圳特色农业产业标准

建设保护耕地及基本农田、耕地与农田数字化管理、高科技种业相关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试点应用工作。研究制定基本农田及耕地的赋码、巡查和标准化管理体系；搭建农业产业基础信息资源标准体系，促进信息共享、高效监管；助力高科技种业发展，建立包括基地、标准、生产、质量等相关标准的海水稻标准体系；结合国际食品谷建设现状及未来发展，搭建国际一流标准体系，为国际食品谷建设提供标准引领。

11.重点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

积极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低碳、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标准体系，重点在5G、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柔性显示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量子科技、深海深空、

氢燃料电池、增材制造、微纳米材料等领域形成一批先进标准，前瞻谋划 6G 标准；鼓励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加强标准建设，提升标准化水平。

12.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标准

鼓励企业围绕产业核心关键技术，进行先进标准布局，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合成生物、新型显示、关键新材料、基础软件、数字孪生、区块链、量子信息、高端医疗器械、脑科学、细胞和基因、空天科技、深海、关键元器件、工业母机等领域，实施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计划，以支持项目为依托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

13.全面优化金融业标准

着力建设重点领域金融标准体系，建立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高效运作的金融业标准化管理机制，引领推动金融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协同有关部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在重点领域的金融标准互认，探索在重点领域开展国际规则对标工作。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在科创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打造先进标准。深化粤港澳绿色金融合作，探索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

14.加快构建贸易便利化标准

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认证认可等规则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提高消费品采用国际标准的比率，提升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提升重点领域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建立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鼓励深圳标准依托产品、技术、装备和服务“走出去”。加快黄金珠宝、眼镜、时尚服饰、钟表、消费电子等传统优势产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时尚化、国际化发展。

15.建立完善新型消费服务标准

围绕“先进标准+新型消费”，开展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新型消费服务标准研制，鼓励社会团体围绕市场和创新需求，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加快建设产业上下游协同的标准族群，规范行业健康发展，促进新型消费产业提质扩容。支持和鼓励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网络交易服务系列标准，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研制放心消费环境创建标准体系，推动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网络消费平台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创建试点示范。推动数字信息消费、智慧零售、直播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标准建设，助力深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16.探索构建数字经济标准

发挥标准对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制度建设，构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和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数据要素流通、价值评估和安全服务的相关标准与规则，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积极参与和承办数字经济领域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加强数字经济国内外标准跟踪研究，针对数字贸易、网络平台及交易合规等重点领域研制一批重要标准，初步建成具有深圳特色的数字经济标准体系。

（三）社会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17.健全完善民生保障标准

建立“老有颐养”养老服务指标体系标准，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探索建立“弱有众扶”社会救助指标体系标准，加强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管理，建立分档补贴标准，建立健全无障碍城市建设标准规则体系；建立先行示范民政领域标准体系，编制构建《深圳市民政领域先行示范标准体系总体框架》，逐步完善社会工作、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公益慈善等技术标准子体系。

18.全方位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准

建立全方位的现代社会保障标准体系，加强社会保障服务、评价、管理标准建设，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实现“劳有厚得”。对照国家标准，推进《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修改工作；研究新业态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政策标准；梳理社保业务标准，优化完善社会保障服务标准；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协会、企业制定“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19.全面提高卫生健康标准

建立健全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标准和评价体系，着力实现“病有良医”。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标准体系，实现医保政务服务一体化办理。制订发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相关标准，加强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推动粤港澳中医药创新发展，共建国际认可的中医药产品质量标准。构建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深圳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示范基地。

20.完善全链条食品供给标准

健全绿色健康的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推进“圳品工程”建设，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体系。强化供深食品标准实施，加大供深食品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

完善供深食品评价规则，发挥供深食品标准在粤港澳大湾区食品标准体系中的引领作用。整合现有资源建立覆盖国际食品法典及有关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技术法规的数据库，完善全球食品安全标准与技术法规动态比对数据库。

21. 打造更全面公共安全标准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加强城市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打造有效抵御各种风险的安全城市示范。强化城市反恐工作体系和地方标准建设；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建成城市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推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标准在全市落地实施；建立统一常见多发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标准；加大治安制度标准的创新供给；着力推进超大城市现代化社会治安治理示范，建立深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将深圳打造成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四）文化建设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22. 稳步提升公共教育服务标准

逐步建立“学有优教”指标体系标准，打造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完善幼儿园保教设备设施标准，建立“幼有善育”学前教育质量深圳标准；提高义务教育学位配置规划标准，探索完善学校建设标准体系，提高空间综合使用效益和学校建造品质；开展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

区建设，制定示范校及学科示范基地遴选标准；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标准；完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23.着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

对标世界发达城市，研制更高起点、更高层次、领先全国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推进文化馆和智慧图书馆相关标准制订工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保障制度，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内容和机制，创建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24.构建高质量文体旅游产业标准

推进数字文化、创意文化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助力打造创新创造活力迸发的国际文化创新创意先锋城市；制定文化创意与旅游、金融、科技、建筑等融合发展相关标准，增强文化产业园区聚集功能；加快推动体育产业的创新发展，制定《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规程，加快形成与国际著名体育城市定位相匹配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强社会资源参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评估标准的研制，高标准推进全市文体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以标准化手段助力深圳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十大特色文化街区建设。

（五）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25.完善生态保护与治理标准

探索建立深圳生态环境标准建设管理机制，研究制定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地方标准，打造对标国际一流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在水生态环境评价、大气环境评价、土壤环境背景值方面，研究制定深圳特色、国际领先的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开展产品环保强制性地方标准研制，探索实施产品环保强制性地方标准试点。

26.系统提高水环境治理标准

全面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系统化治水标准体系，建立最严格的涉水污染源管控体系，编制现代化水质净化厂建设、暗涵运维、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等技术指南指引；推动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工作，探索构建科学合理的水库监管体系；推动《建设项目海绵设施施工验收标准》等海绵城市标准规范的制定出台，加强海绵城市标准化建设；启动节水载体创建工作指引编制，规范节水载体创建工作流程，提高地方节水标准要求。

27.探索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

探索建立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标准体系，推动形成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方式。

完善碳排放统计和核算方法，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措施，统筹推进各领域温室气体减排；建立产品碳足迹评价标准，开展绿色制造领域标准化工作；研究筛选海洋碳汇类型和碳汇指标，构建海洋碳汇核算方法，建立海洋碳汇标准。

（六）城市建设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28.系统构建城市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标准

梳理完善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标准清单，将已成熟的研究课题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修订《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划引导设施建设标准落实；按照相关标准高质量编制法定图则；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下参与海洋领域相关标准、规则制修订，以标准建设提升海洋国际话语权。

29.规范打造工程建设标准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打造高质量、国际化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法进程；推进工程质量智慧监管模式，构建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新机制；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搭建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管理平台；健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标准；完善工程建设、建筑市场管理标准；建立健全经济适用、品质优良、绿色环保的“住

有宜居”住房标准。

30.加快优化城市管理标准

完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推进城市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加强标准与政策、信息、业务衔接，为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提供标准技术支撑。推进“无废城市”标准建设，全面推进垃圾减量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和生活垃圾分类；进一步加强城市照明相关规范标准建设；推动建立公园智慧化管理标准，持续提升公园综合管理服务水平。

31.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标准

开展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建设，构建涵盖交通综合规划、建设管理、路政管理、港航管理、轨道交通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安全应急等领域的标准体系，推动由持续加大交通供给向提高交通运行效率转变。建立与我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相匹配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标准；制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开展标准应用实施评估工作，推进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建设工作。

32.持续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标准

加强安全生产、城市公共安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建设，开展城市灾害防御和灾害快速恢复能力评估，

建立城市安全韧性评价体系。推进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锂电池、熔融金属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化工、医药等特殊行业安全标准建设及实施工作，完善城市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

（七）政府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33.优化政务服务标准

深化“放管服”改革，利用标准化手段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形成商事登记领域的受理标准。全面推广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全覆盖；加强行政审批改革、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等领域标准建设；研制“互联网+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电子印章认证使用等相关标准，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34.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标准

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完善执法程序，组织编制《深圳市行政执法监督数据规范》；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案件电子卷宗标准；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行政复议服务保障等标准，探索在国内率先建立行政复议标准体系；积极推进深圳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标准建设，将深圳打造成为合规示范区。

35.构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标准

加强电子政务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协同业务系统建设、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信息安全保障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搭建标准统一的数字底座，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信息平台标准建设为重点，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智慧城市建设标准体系；探索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间新型智慧城市联网标准、规则体系。

36.建设社会信用标准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公民身份证号为基础，建立覆盖全市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征信、用信和评信”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信用监管标准化建设，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等标准规范，支撑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组建深圳市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推进信用立法和标准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各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开展跟踪评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强对深圳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辖区配套政策，扎实推进规划实施。

（二）强化实施管理

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打造深圳标准”绩效考核工作，对规划实施及标准化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开展标准化统计调查。各部门、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要将本规划的任务与本地、本行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大政策保障

各部门、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年度预算应充分考虑标准化建设需求，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统筹保障规划重点项目实施。修订完善标准领域专项资金配套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企业加大投入，逐步建立市场化、多

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

（四）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

加强规划宣传，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深圳标准化政策，增强社会各界对深圳标准的参与度和积极性。积极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让讲标准用标准守标准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附件

深圳标准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内容
1	建立健全标准法制体系	(1) 推动制定《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范地方标准制订程序，建立地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实施评估和复审工作机制，提高地方标准制定质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2) 修订出台《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3) 修订《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按行业逐步推动深圳标准认证向全国开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部门）
		(4) 探索起草《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化条例》，优化标准化管理体制，改善标准供给体系，强化标准化实施与监督，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2	持续推动标准创新	(5) 开展标准领航行动，推动科技成果、专利技术、企业管理创新方法等向标准转化，指导企事业单位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加强专利转化和保护，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加强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的评价与管理，加快技术成果的标准化和产业化，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实施企业标准对标达标和领跑者制度，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鼓励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大力开展标准建设，发挥各类创新载体对标准创新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完善知识产权专利标准化资源建设，加大标准版权保护力度，加强标准必要专利保护，规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 探索开展标准融资增信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3	深入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	(11) 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城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推进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龙华区劳动调解服务、深圳巴士集团纯电动公交运营服务、新安职业教育服务、国家中医康养服务标准化试点、广东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广东省精密模具制定服务等国家、广东省高新技术服务（基因健康）标准化试点、广东省新能源科技服务（石墨烯）等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大力开展市级标准化试点工作，发挥试点示范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田区政府、龙华区政府、南山区政府、深圳巴士集团）
		(12) 积极支持前海争取设立国家级标准化建设试点示范区，在文创、信息与科技服务、金融、物流、电商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领域，组织实施系列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立完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前海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深圳海关）
		(13) 以试点示范推进新兴产业标准国际化，高标准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福田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内容
4	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	(14) 及时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 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 推动制定发布一批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团体标准, 加大对团体标准的激励措施。(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5) 抢抓产业技术变革机遇, 在生物技术、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绿色供应链等前沿领域打造一批团体标准品牌, 助力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6) 联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团体标准研制, 促进粤港澳三地标准互联互通, 以标准创新驱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大湾区办)
5	全面推进深圳标准认证	(17) 进一步扩大深圳标准认证范围, 按行业逐步推动深圳标准认证向全国开放, 构建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8) 以“20+8”产业为基础, 以深圳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发展目标, 以重点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为出发点, 按照产业成熟度, 分阶段重点培育、逐步推进。全面提升重点产业集群上下游企业竞争力和深圳标准认证影响力, 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6	着力提升标准国际化	(19) 探索培育国际标准组织试点, 推动“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建设, 服务扩大开放, 推动深圳标准走向国际。(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等)
		(20) 推动更多国际国内标准组织工作机构落户, 鼓励我市机构积极承担或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支持前海打造国际标准化交流平台, 加强标准化交流合作。支持在前沿领域组建标准联盟, 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 发展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
		(21) 在深圳标准的重点领域开展外文版翻译工作, 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服务,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深圳标准化建设, 推动深圳标准与国际标准互认和融合。(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7	全面培育标准化人才	(22)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标准职业能力, 加大标准化工程师培训力度, 累计达到 2600 名以上。推进深圳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深圳技术大学质量与标准学院等高校标准化学科建设, 高校本科、研究生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累计不少于 10000 人, 标准化相关课程体系开发不少于 20 个, 标准化教师队伍培养不少于 500 人。(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深圳技术大学)
		(23) 建设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 培育国际标准化高端人才队伍。鼓励高端标准人才在国际国内标准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4) 完善深圳标准专家库建设, 入库专家累计达到 400 名以上, 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标准提升工作中的作用。(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8	加快夯实标准基础设施建设	(25) 高水平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深圳), 加大标准研制与验证实验室、标准科普教育基地、国内外标准化组织聚集地、标准资源馆等标准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国际一流的标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26) 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应用标准化示范工程(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7) 组建全国机构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协作业务关系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标准化教育标准化工作组等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 探索现代化企业治理的新理念、新规则。(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内容
		(28) 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 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9) 加快标准数字化转型, 建立标准服务大数据平台, 依托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 提取、分析标准的技术指标、参数, 分析我市与国内国外国际等关键前沿领域技术优势与不足。引入标准知识图谱技术, 形成关联技术谱系, 形成标准为技术进步、产业提升赋能的竞争力。(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9	强化标准应用与监督	(30) 鼓励在法规规章制定和政策实施中引用、配套标准, 积极运用标准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1) 加强标准发布和维护更新, 探索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 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各部门)
		(32) 探索开展标准分类监督, 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监督制度,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标准, 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0	探索构建深圳特色农业产业标准体系	(33) 建设保护耕地及基本农田、耕地与农田数字化管理、高科技种业相关标准体系, 开展标准化试点应用工作。(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4) 研究制定基本农田及耕地的赋码、巡查和标准化管理体系。(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5) 搭建农业产业基础信息资源标准体系, 促进信息共享、高效监管; 助力高科技种业发展, 建立包括基地、标准、生产、质量等相关标准的海水稻标准体系。(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6) 结合国际食品谷建设现状及未来发展, 搭建国际一流标准体系, 为国际食品谷建设提供标准引领。(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大鹏新区管委会)
11	重点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	(37) 积极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低碳、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标准体系, 重点在 5G、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柔性显示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量子科技、深海深空、氢燃料电池、增材制造、微纳米材料等领域形成一批先进标准。(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
		(38) 加快建设深圳标准创新示范基地, 推进深圳标准认证。选择辖区重点消费品和民生服务领域, 推动申报一批通过深圳标准认证的产品或服务。(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9) 鼓励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加强标准建设, 提升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 积极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海洋经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标准体系, 鼓励产学研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标准研制。(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1) 推动工业互联网科技攻关和成果产业化, 建设工业互联网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 研制工业互联网先进标准。(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安区政府)
12	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标准	(42) 鼓励企业围绕产业核心关键技术, 进行先进标准布局, 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合成生物、新型显示、4K/8K、关键新材料和电子材料、基础软件、数字孪生、区块链、量子信息、高端医疗器械、脑科学、细胞和基因、空天科技、深海、关键元器件、工业母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业软件、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序号	工作任务	内容
		智慧供应链、知识图谱等领域，实施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计划，探索建立自主技术和产品研发与自主技术标准研制高效协同模式，以支持项目为依托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
		（43）实施重点领域标准化提升工程，支持企业建立新技术新产品快速标准化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优势企业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智能装备制造、生命健康、区块链、新能源、新材料、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数字文化、时尚创意等领域主导国际、国内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龙岗区政府、龙华区政府、坪山区政府）
		（44）建设高水平 5G 产业园区，持续完善 5G 标准体系，开展 5G 重点领域标准化行动；鼓励龙头企业和社团制定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的世界先进标准，主动参与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等领域国际标准研究制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
13	全面优化金融业标准	（45）着力建设重点领域金融标准体系，引领推动金融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6）协同有关部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在重点领域的金融标准互认，探索在重点领域开展国际规则对标工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深圳中心支行）
		（47）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在科创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打造先进标准。深化粤港澳绿色金融合作，探索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深圳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前海管理局）
		（48）建立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高效运作的金融业标准化管理机制。加强金融业标准研制和试点示范，大力开展金融重点领域标准化活动，助推金融重点领域的创新发展，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社会团体标准 20 项及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加快构建贸易便利化标准	（49）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内外贸质量标准、认证认可等规则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深圳海关）
		（50）进一步提高消费品采用国际标准的比率，提升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鼓励深圳标准依托产品、技术、装备和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1）加快黄金珠宝、眼镜、时尚服饰、钟表、消费电子等传统优势产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黄金珠宝、服装、家具等传统优势产业时尚化、国际化发展。（责任单位：罗湖区政府、龙岗区政府、盐田区政府、龙华区政府、光明区政府）
15	建立完善新型消费服务标准	（52）围绕“先进标准+新型消费”，开展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新型消费服务标准研制，鼓励社会团体围绕市场和创新需求，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加快建设产业上下游协同的标准族群，规范行业健康发展，促进新型消费产业提质扩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53）支持和鼓励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网络交易服务系列标准，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54）研制放心消费环境创建标准体系，推动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网络消费平台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创建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55）推动数字信息消费、智慧零售、直播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标准建设，助力深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6	探索构建数字经济	（56）发挥标准对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制度建设，构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

序号	工作任务	内容
	标准	和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数据要素流通、价值评估和安全服务的相关标准与规则，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商务局） （57）积极参与和承办数字经济领域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加强数字经济国内外标准跟踪研究，针对数字贸易、网络平台及交易合规等重点领域研制一批重要标准体系及标准，初步建成具有深圳特色的数字经济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7	健全完善民生保障标准	（58）实施“标准+”战略，建立先行示范民政领域标准体系，编制构建《深圳市民政领域先行示范标准体系总体框架》，逐步完善社会工作、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公益慈善等技术标准子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9）至2025年，研制民政领域地方标准和特色的团体标准不少于18件，并鼓励和支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0）持续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探索建立2-3个民政标准创新示范基地，加强示范引领，树立行业标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1）建立健全无障碍城市建设标准规则体系。（责任单位：市残联）
18	全方位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标准	（62）建立全方位的现代社会保障标准体系，加强社会保障服务、评价、管理标准建设，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实现“劳有厚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63）研究新业态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政策标准；梳理社保业务标准，优化完善社会保障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64）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协会、企业制定“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9	全面提高卫生健康标准	（65）建立健全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标准和评价体系，着力实现“病有良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6）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标准体系，做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医保政务服务一体化办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67）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和追溯体系建设标准化工作。推动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应用唯一标识，做好代码入库、出库，实现产品在流通环节可追溯。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和追溯数据规范和数据接口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68）推动粤港澳中医药创新发展，共建国际认可的中医药产品质量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69）构建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深圳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0）至2025年，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2个、国家标准3个、地方标准15个，形成一批自我创新能力强、品牌形象突出的标准引领型机构，以标准提升带动医疗服务升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1）引导和促进高质量、国际化的卫生健康“深圳标准”体系建设，成立市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学谋划地方标准中长期规划体系，加强标准编制全过程的技术质量管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工作任务	内容
20	完善全链条食品供给标准	(72) 健全绿色健康的供深食品标准体系, 推进“圳品工程”建设, 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体系。(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73) 推进营养标识在配餐服务行业中的应用和示范, 开展营养标识等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规范配餐服务企业, 引导居民合理膳食。(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74) 强化供深食品标准实施, 加大供深食品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 完善供深食品评价规则, 发挥供深食品标准在粤港澳大湾区食品标准体系中的引领作用。(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75) 整合现有资源建立覆盖国际食品法典及有关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技术法规的数据库, 完善全球食品安全标准与技术法规动态比对数据库。(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1	打造更全面公共安全标准	(76) 强化城市反恐工作体系和地方标准建设; 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 建成城市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 推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标准在全市落地实施。建立统一常见多发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标准。(责任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77) 加大治安制度标准的创新供给, 着力推进超大城市现代化社会治安治理示范, 建立深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 将深圳打造成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22	稳步提升公共教育服务标准	(78) 打造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 逐步建立“学有优教”指标体系标准, 完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建立深圳市“食育”标准体系。(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79) 完善幼儿园保教设备设施标准, 制定高端民办幼儿园设立标准和服务标准, 建立“幼有善育”学前教育质量深圳标准。(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80) 提高义务教育学位配置规划标准, 探索完善学校建设标准体系, 提高空间综合使用效益和学校建造品质。(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
		(81) 制定示范校及学科示范基地遴选标准, 开展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82) 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标准, 打造一批家庭教育活动品牌, 建立家长教育课程合格证书制度和积分奖励办法。(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23	着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	(83)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保障制度,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内容和机制, 创建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4)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和保障制度, 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 研究制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 推进《深圳市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文化馆服务规范》《无人值守智慧书房设计服务规范》《公共图书馆智慧服务与技术要求》等规范制定工作。(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4	构建高质量文体旅游产业标准	(85) 推进数字文化、创意文化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 助力打造创新创造活力迸发的国际文化创意先锋城市。(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6) 制定文化创意与旅游、金融、科技、建筑等融合发展相关标准, 增强文化产业园区聚集功能。(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7) 加快推动体育产业的创新发展, 制定《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规程, 加快形成与国际著名体育城市定位相匹配的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8) 加强社会资源参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准入、评估标准的研制, 高标准推进全

序号	工作任务	内容
		市文体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9）鼓励各区创新辖区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推出特色文化服务标准。以标准化手段助力深圳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十大特色文化街区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0）对标国际先进城市，构建高质量文体旅游产业标准体系，助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5	完善生态保护与治理标准	（91）探索建立深圳生态环境标准建设管理机制，构建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打造对标国际一流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92）在水生态环境评价、大气环境评价、土壤环境背景值方面，研究探索制定深圳特色、国际领先的生态环境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93）探索实施1-2项产品环保强制性地方标准试点，开展产品环保强制性地方标准研制，突出深圳产品环保质量优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26	系统提高水环境治理标准	（94）编制现代化水质净化厂建设、暗涵运维、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等技术指南指引。（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95）推动《建设项目海绵设施施工验收标准》等海绵城市标准规范的制定出台，加强海绵城市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建设局）
		（96）启动节水载体创建工作指引编制，规范节水载体创建工作流程，修订《深圳市雨水、再生水利用水质规范》。（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97）对标WHO、欧盟、美国等国际先进水质标准，推进全市直饮水工程建设；推进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7	探索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	（98）探索建立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建立产品碳足迹评价标准体系。推动形成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方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99）完善碳排放统计和核算标准体系，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措施，统筹推进各领域温室气体减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00）研究筛选海洋碳汇类型和碳汇指标，构建海洋碳汇核算方法，制定《海洋碳汇核算指南》地方标准。开展海洋碳汇核算试点，逐步建立海洋碳汇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大鹏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8	系统构建城市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标准	（101）梳理完善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标准清单，将已成熟的研究课题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2）修订《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划引导设施建设标准落实，按照相关标准高质量编制法定图则。（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3）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下参与海洋领域相关标准、国际海事组织框架下规则或标准制修订，以标准建设提升海洋国际话语权。（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9	规范打造工程建设标准	（104）推进工程质量智慧监管模式，构建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新机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建设局）
		（105）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搭建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建设局）
		（106）健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建设局）
		（107）建立健全经济适用、品质优良、绿色环保的“住有宜居”住房标准体系。（责

序号	工作任务	内容
		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加快优化城市管理标准	(108) 进一步加强城市照明相关规范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9) 推进“无废城市”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垃圾减量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
		(110) 推动建立公园智慧化管理标准，持续提升公园综合管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31	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标准	(111) 开展综合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建设，构建涵盖交通综合规划、建设管理、路政管理、港航管理、轨道交通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安全应急等领域的标准体系，推动由持续加大交通供给向提高交通运行效率转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12) 制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开展标准应用实施评估工作，推进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2	持续提升城市应急标准	(113) 加强安全生产、城市公共安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建设，开展城市灾害防御和灾害快速恢复能力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韧性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14)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标准化建设，推进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锂电池、熔融金属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15) 开展化工、医药等特殊行业安全标准建设及实施工作，完善城市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16) 制定深圳市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标准。(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33	优化政务服务标准	(117) 深化“放管服”改革，利用标准化手段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形成商事登记领域的受理标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18) 加强行政审批改革、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19) 研制“互联网+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电子印章认证使用等相关标准，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4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标准	(120) 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组织编制《深圳市行政执法监督数据规范》，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案件电子卷宗标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21)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行政复议服务保障等标准，探索在国内率先建立行政复议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22) 积极推进深圳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标准建设，将深圳打造成为“合规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35	构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标准	(123) 加强电子政务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协同业务系统建设、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信息安全保障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搭建标准统一的数字底座，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24) 初步构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重点研究总体架构、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平台运维、场景应用、监督评价等标准。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信息平台标准建设为重点，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智慧城市建设标准体系。探索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间新型智慧城市联网标准、规则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内容
		(125) 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创建, 制定并发布深圳市《绿色数据中心评价规范》地方标准, 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建设社会信用标准	(126)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标准化, 建立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公民身份证号为基础, 建立覆盖全市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完善“征信、用信和评信”各环节的标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27) 推进信用监管标准化建设, 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等标准规范, 支撑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28) 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筹备深圳市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加快推进信用立法和标准建设; 支持前海开展区域信用服务市场共建。(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
37	完善党建工作标准	(129)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质量+示范”建设, 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责任单位: 市直机关工委)
		(130) 探索建立机关党建标准体系, 开展非公企业党建标准化相关研究, 将党建工作的工作系统、流程、制度导入标准化元素, 将标准化的原理、方法运用到党建工作中。(责任单位: 市直机关工委)